

(上接 B54 版)

法定代表人:张茜  
 电话:010-6280827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42) 北京联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06室-4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06室-47  
 法定代表人:杨炳松  
 客服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6717932  
 传真:010-58170840  
 网址: www.gcaifu.com  
 (43) 北京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2号楼106室-4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炳松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6717932  
 传真:010-58170840  
 网址: www.gcaifu.com  
 (4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陆家嘴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服电话:400-818-5666  
 联系人:林奕  
 电话:021-50751161  
 网址: www.52fund.com.cn  
 (4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607  
 法定代表人:钟奕坚  
 客服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秦晓筠  
 电话:18600767433  
 网址: http://www.danjuan.com  
 (46)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方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瑞宝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彦丹  
 电话:021-51321785  
 网址: www.ewebank.com  
 (4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晖  
 客服电话:95177  
 联系人:赵郑  
 电话:18551602256  
 网址: www.snjijin.com  
 (48) 聚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煜  
 客服电话:400-0411-001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8000358  
 网址: www.haopuwin.com  
 (4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法定代表人:燕志勇  
 客服电话:400-15282063  
 网址: www.lentainvest.com  
 (50) 北京明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 www.mingyafund.com  
 (51)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二西路922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明  
 客服电话:95957  
 联系人:李静瑶  
 电话:0755-82402193  
 网址: www.hzsc.com.cn  
 (52) 武汉市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L17-15层1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泛海国际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琳  
 客服电话:400-027-8899  
 网址: www.fundfund.cn  
 (5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08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型  
 1、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5月2日  
 3、委托理财期限: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日  
 (二)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购买的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10,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分别于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1月31日到期(公告编号:2018-056、2018-0157)。本金已全部收回,共获得提前收益334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0,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5月2日(91天)、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日(91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定期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多为4.1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方式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产品产生的其他费用或损失。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委托,根据合同约定,对公司签订的理财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发生受托非追偿事项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金,依法保护合同约定的。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进行支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单方行使对产品的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与合同中约定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上午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12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1.45%,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429,59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披露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实施回购行为。除此之外,回购期间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情形。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上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共计6,97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91,9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周转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

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出现可能存有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发生其他风险,立即采取止损、控制投资等措施进行审计。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披露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实施回购行为。除此之外,回购期间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情形。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上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共计6,97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91,9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周转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

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出现可能存有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发生其他风险,立即采取止损、控制投资等措施进行审计。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披露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实施回购行为。除此之外,回购期间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情形。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上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共计6,97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91,9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周转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

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出现可能存有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发生其他风险,立即采取止损、控制投资等措施进行审计。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披露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实施回购行为。除此之外,回购期间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情形。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上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共计6,97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91,9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目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周转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适度,适时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

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出现可能存有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发生其他风险,立即采取止损、控制投资等措施进行审计。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披露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实施回购行为。除此之外,回购期间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回购情形。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